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91-89-01-741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明	联系方式	13861060106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郑村村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04 分 43.296 秒, 31 度 44 分 28.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 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26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本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该厂房土地原始用途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域用地性质已做了相应的调整，由于该地块近五年内无开发计划，且新一轮遥观镇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新一轮遥观镇总体规划编制中将该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 根据《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中的轨道交通产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如下。 （1）园区范围：北至天宁区界，西至华丰路，南至漕上路，东至 232 省道，总面积约 1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郑村村工业集中区，在轨道交通产业园园区范围内。 （2）发展定位：以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印刷包装、饮料制造业及符合十大产业链要求的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可配套于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的生产过程中，与发展定位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7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260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 3.4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	是

	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table><tr><th>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对照分析</th></tr><tr><td rowspan="4">太湖流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不属于该类型工业</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不涉及</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td><td>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td></tr></table>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该类型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该类型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单元名称</th><th>类型</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判断</th></tr><tr><td>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td><td>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中心城区禁止引入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中心城区禁止引入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中心城区禁止引入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用水。	符合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 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郑村村, 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 1.7km, 属于核心监控区内
第二章 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定与管控, 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对照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 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 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 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	项目实施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且不新建构筑物。

	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迁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78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迁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4.5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废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迁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照分析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故选址合理，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原有项目“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 1500 吨/年精密钢管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郑村村洋洋沟 191 号，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并在 2010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郑村村 80 号，利用自有厂房 3000 平方米，拟购置精轧机、矫直机、锯床、倒角机、机械加工中心等设备共 3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异址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设员工 20 人；

生产方式：实行两班制生产制度，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郑村村。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
金属结构件	10000	Φ 30-60	7200h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名 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焊管	铁、碳、合金	550	堆放	50t/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精轧油	基础矿物油、抗氧化剂	20	1t/桶装	1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无缝钢管	铁、碳、合金	9550	堆放	200t/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防锈油	基础矿物油、抗氧化剂、防锈添加剂	1	200kg/桶装	200kg/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乳化液	基础矿物油、合成油、乳化剂	0.1	20kg/桶装	20kg/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木屑	锯木屑	0.2	20kg/袋装	100kg/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金属扎带	钢	10	堆放	/	国内汽运
包装袋	/	2	/	/	国内汽运

表2-4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冷轧油	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碳钢及不锈钢冷轧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	可燃	无毒
乳化液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0.89kg/L。	可燃	无毒
防锈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沸点	可燃	无毒

	290-330℃，密度 1.1kg/L。				
5.主要设备					
表2-5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精轧机	LG30-80 型精轧机	20	金属结构件	
	矫直机	DJ-300/6	6		
	锯床	/	2		
	机械加工中心	Qg-1200	2		
	浸油槽	10m*3m*2m	2		
	倒角机	BCM-100	2		
	缩口机	/	2		
环保设备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风量13000m³/h	1	废气处理	
6.主体、公用、辅助、储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6 项目主体工程所在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生产车间	8m	3000	3000	一层	
办公室	4	613.2	613.2	一层	
表2-7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200m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区		100m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半成品区		100m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m³/a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m³/a	用于乳化液配比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³/a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		80万度/年	/	依托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依托厂房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²	贮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仓库	10m²	贮存危险废物	新建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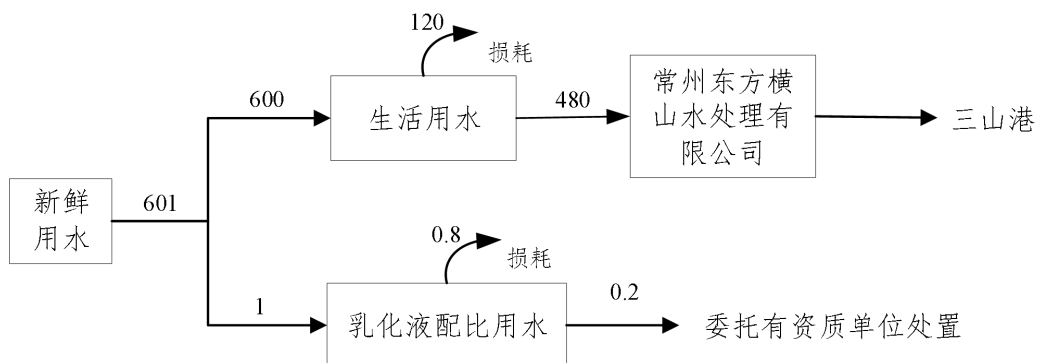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郑村村，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215m 处的农场村、东南侧约 188m 的郑村村、西北侧约 367m 的洋洋沟，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详见附图 3。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由北向南分别为冷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矫直区、成品检验打包区，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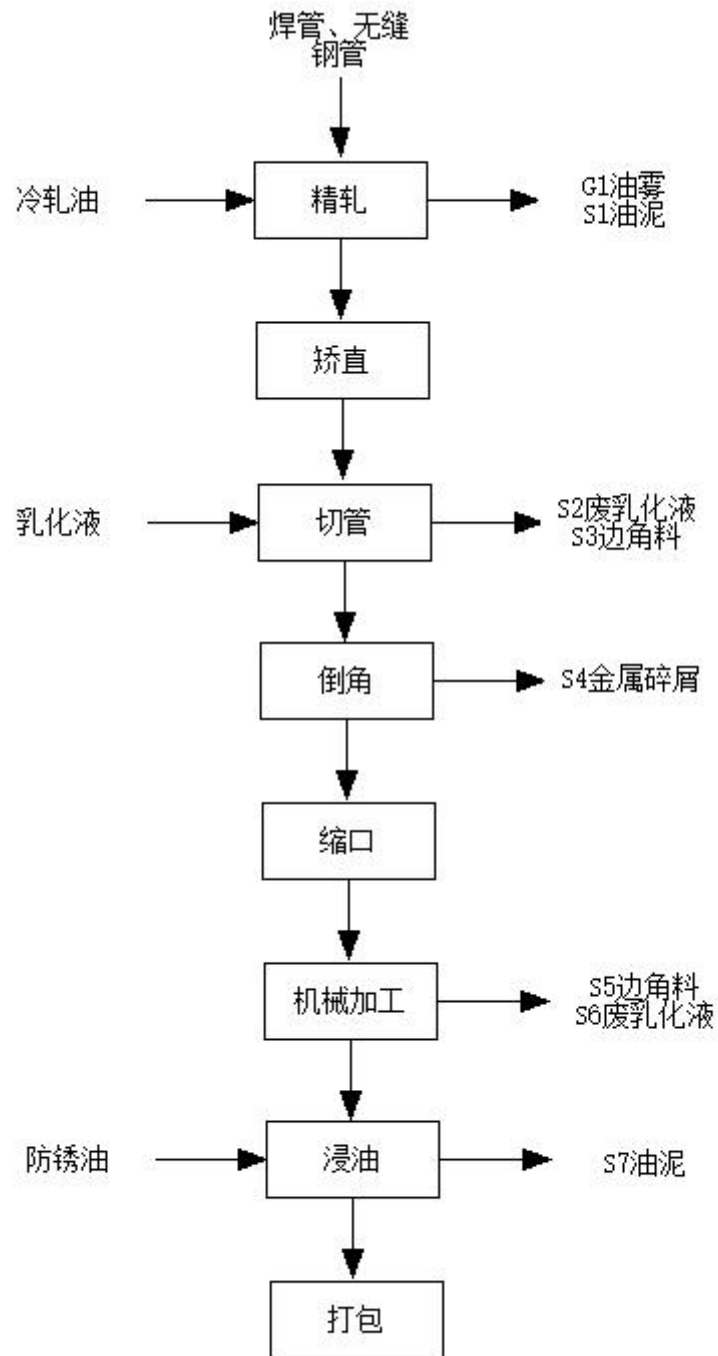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精轧：将无缝钢管、光亮焊管放到轧机上在材料的一端施加拔力或推力，

使材料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的方法，模具的孔径要较材料的直径小些。冷轧加工使材料除了有拉伸变形外还有挤压变形，以使工件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一般将长度为 2~3 米的钢管冷轧到 6~8 米的尺寸。冷轧过程使用冷轧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油雾 G1、S1 废油泥；

矫直：利用矫直机对冷轧后的工件进行矫直处理，以获得需要的直线度；

切管：利用切管机对矫直后的工件进行切断，该过程需添加少量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 S3 废边角料、S2 废乳化液；本项目乳化液与水按 1:10 配比后使用，使用乳化液 0.1t，则配比用水 1t。

倒角：将切管过后的使用倒角机将切管口毛刺刮平，此过程会产生 S4 金属碎屑。

缩口：将经过倒角的管材，采用缩口机进行单头缩口。

机械加工：将完成缩口后的钢管使用机械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S5 废边角料、S6 废乳化液。

浸油：将完成机械加工后的管材进入油槽内浸油，用于防止运输过程中金属管材表面发生氧化表面出现锈点。此过程会产生 S7 油泥。

打包：将完成浸油后的金属结构件使用包装袋及金属扎带打包后入库。

成品：完成上述工序，即为成品。

注：①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②冷轧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废滤网。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段
废气	G1	油雾	冷轧
固废	S1	油泥	
	S2	废乳化液	切管
	S3	边角料	
	S4	金属碎屑	倒角加工
	S5	边角料	机械加工
	S6	废乳化液	

	S7	油泥	设备清理
	S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S9	废油	废气处理
	S10	废滤网	
	S11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单位基本情况 (1) 环保手续 本项目原有厂房为常州福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所用，原有厂房使用用途为机械加工车间。无原有环境污染事件。 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年精密钢管”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郑村村工业集中区（洋洋沟 51 号），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10 年 7 月 13 日由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完成了项目验收。原有项目在 2024 年 09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7448050474001R。 年产 1500 吨/年精密钢管项目酸洗工段生产线于 2016 年 5 月拆除。 本项目厂区位于武进区郑村村工业集中区，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异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的产排污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2024年8月15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此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下游1000m点位地表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测数据。报告号：JCH2024057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三山港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9	11	22	0.386	0.13	0.90	
		最小值	7.5	10	13	0.348	0.11	0.83	
		平均值	7.8	10.2	17.7	0.366	0.12	0.87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最大值	7.9	19	36	0.688	0.18	0.98	
		最小值	7.7	14	25	0.638	0.11	0.93	
		平均值	7.8	17.0	32.0	0.666	0.14	0.96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8	17	30	0.780	0.17	0.98	
		最小值	7.6	14	21	0.724	0.10	0.92	
		平均值	7.7	15.8	25.7	0.756	0.14	0.95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	≤1.0	≤0.2	≤1.0

监测结果表明，三山港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功能区水质目标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本次不开展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和附图 2。

表3-4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农场村	120.0774137	31.738823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南	215m	约150户
郑村村	120.0828170	31.7396829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东南	188m	约120户
洋洋沟	120.0776568	31.7445505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东北	367m	约130户

表3-5 项目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三山港	东南	1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功能区	
	大运河	西南	1700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油 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15m	20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三山港。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级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 放 口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厂 区 污 水 排 放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区划。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四周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两本帐”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SS	0.005	0	0.005	0.005
		NH3-N	0.0019	0	0.0019	0.0019
		TP	0.00024	0	0.00024	0.00024
		TN	0.006	0	0.006	0.006
	有组织废气	VOCs	0.45	0.36	0.09	0.09
	无组织废气	VOCs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3	3	0	0
	一般固废		101	101	0	0
	危险固废		5.878	5.878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leq 480\text{m}^3/\text{a}$，纳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废气：项目新增排放 VOCs0.14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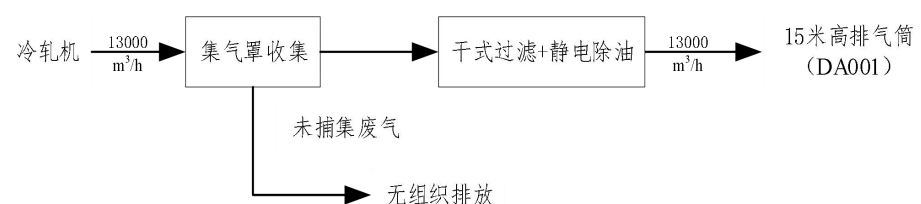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冷轧油雾 G1 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雾产生，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钢（本项目取 0.05kg/t），本项目无缝钢管及焊管使用量为 10000t/a，则油雾产生量 0.5t/a。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本项目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冷轧工段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pre> graph LR A[冷轧机 13000 m³/h] --> B[集气罩收集] B --> C[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C --> D[13000 m³/h] D --> E[15米高排气筒 DA001] B -- 未捕集废气 --> F[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冷轧	集气罩收集	90%	TA001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80%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 2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和污染治理设施表”，轧机油雾可行技术为“过滤式净化”，因此本项目“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为可行技术。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油烟由风机吸入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及油污颗粒在与干式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模块碰撞而被阻留，其余气流再进入静电除油中的过滤网进行二次过滤，后进入高压静电场，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部分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该处理设备需由厂家每月进行清洗过滤模块，清洗产生的相关废液等由厂家维护人员带回，该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网、废油由本企业收集放入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静电除油装置	
初级净化	采用净化整流室、重力惯性净化
次级净化装置	高压静电场、滤网格栅
后置过滤	后置滤网（每月更换一次）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Q-排气量(m³/h)	排气量计算公式
冷轧机	20（单台设备集气罩周长为1m）	0.3	0.4	12096	Q=1.4PHv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经计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TA001）排气量 Q 为 12096m³/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 TA001 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00m³/h。

因此本项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满足处理要求。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计算流速 m/s
DA001	冷轧	油雾	15	0.6	13000	25	13.94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78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类别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DA001	冷轧	13000	油雾	4.808	0.063	0.45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80	7200h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量(m³/h)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X	Y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DA001	120°4'43.454"	31°44'27.092"	13000	冷轧	油雾	0.962	0.013	0.09	20	7200h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面源高度(m)
冷轧	油雾	生产车间	0.05	0	0.05	72*41.666	8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780			L>78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油雾	0.0069	470	0.021	1.85	0.84	0.004	5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

表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次/年	油雾	4.808mg/m ³	1h	0.063kg/次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

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油雾	1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表3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2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48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生产用水

乳化液配比用水：本项目乳化液与水按 1:10 配比后使用，使用乳化液 0.1t，则配比用水 1t。

本项目运营期各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主要为木屑覆盖后使用笤帚清扫，故本项目不涉及车间清洁用水。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此处主要分析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依托可行性。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和脱氮。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运行情况比较稳定，尾水排入三山港，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于建材制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3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1.4 万 m^3/d ，剩余能力 1.6 万 m^3/d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3/a$ ，且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故项目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不会对三山港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

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COD	400	0.192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05		SS	300	0.005	
		NH ₃ -N	40	0.0019		NH ₃ -N	40	0.0019	
		TP	5	0.00024		TP	5	0.00024	
		TN	60	0.006		TN	60	0.006	

②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42.237"	31°44'29.008"	48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6)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7)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精轧机	20	75	隔声减振	-14	28	1	东	8	76.9	20	32.9	1			
2		矫直机	6	75					-23	23	1		南		12	76.4	30.4
													西		9	76.6	31.6
													北		5	78.7	38.7
						3	锯床	2					80	-30	19	1	东
南		16	55.5	5.4													
西		35	55.2	0													
北		7	57.1	14.2													
4		机械加工中心	2	70		-31	26	1	东	38	60.4		2.8				
									南	6	62.9		21.3				
									西	33	60.4		4.0				
									北	2	69.6		37.5				
5		倒角机	2	75		-31	26	1	东	12	51.1		3.5				
									南	28	50.4		0				
									西	58	50.3		0				
									北	6	52.9		11.3				
6		缩口机	2	75		-7.6	18	1	东	13	56.0		7.7				
									南	13	56.0		7.7				
									西	55	55.3		0				
									北	20	55.6		3.6				
6		缩口机	2	75		-39	29	1	东	50	55.3		0				
									南	18	55.7		4.6				
									西	20	55.6		3.6				
									北	20	55.6		3.6				

注: 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沿生产车间长边方向向西北延伸为 X 轴正方向, 沿生产车间短边方向向东北延伸为 Y 轴正方向, 垂直生产车间地面向正上方延伸为 Z 轴正方向, 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	2	32	1	90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量 30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17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32.91	60	0
	夜间		50	0
南厂界	昼间	30.97	60	0
	夜间		50	0
西厂界	昼间	31.58	60	0
	夜间		50	0
北厂界	昼间	41.19	60	0
	夜间		50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4-18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情况

生活垃圾：

企业拟用工 20 人，以 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S3、S5：不合格品及原辅料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约为 100t/a；

②金属碎屑 S4：倒角工段会产生金属碎屑，约 1t/a。

危险废物：

②油泥 S1、S7：本项目冷轧、浸油工段有油泥产生，油泥产生量约 5t/a；

②废乳化液 S2、S6：本项目切管工段、机械加工工段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2t/a；

③废包装桶 S8：本项目使用冷轧油 20t/a 冷轧油采用周转桶的形式进行周转，供应商定期添加，因此冷轧有无废包装桶产生。

防锈油使用量为 1t/a（200kg/桶），使用完后产生 5 个废包装桶，每个重量以 20kg 计；乳化液使用量为 0.1t/a（20kg/桶），使用完后产生 5 个废包装桶，每个重量以 1.2kg 计，则废包装桶共产生量为 0.106t/a；

④含油废物 S11：本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地面产生的油污使用木屑进行吸附处理，产生量约 0.2t/a；

⑤废油 S9：本项目冷轧油雾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小颗粒油在集油板上汇聚成大颗粒油，最终流向装置的油槽，废油产生量约为 0.36t/a；

⑥废滤网 S10：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需每月更换沾染油污的滤网，单次更换产生量为 1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12t/a。

表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管、机	固	钢	100	√	/	《固体

		机械加工						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碎屑	倒角	固	钢	1	√	/	
3	油泥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5	√	/	
4	废乳化液	切管	液	烃水混合物	0.2	√	/	
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0.106	√	/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0.36	√	/	
7	废滤网		固	沾染矿物油的滤网	0.012	√	/	
8	含油废物	生产及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清洁品等	0.2	√	/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3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鉴别方法
1	边角料	切管、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10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2	金属碎屑	倒角		--	SW17	900-001-S17	1	
3	油泥	冷轧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00-08	5	
4	废乳化液	切管		T	HW09	900-006-09	0.2	
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106	
6	废油	废气处理		T	HW08	900-204-08	0.36	
7	废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12	
8	含油废物	生产及维护保养		T/In	HW49	900-041-49	0.2	
9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表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	5	冷轧、浸油	半固	矿物油	3个月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0.2	切管	液	烃水混合物	3个月	T	
3	废包装桶	0.106	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1个月	T/In	
4	废油	0.36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3个月	T	
5	废滤网	0.012		固	沾染矿物油的滤网	1个月	T/In	
6	含油废物	0.2	生产及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清洁品等	1个月	T/In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0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碎屑		1	
3	油泥	危险废物	5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乳化液		0.2	
5	废包装桶		0.106	
6	废油		0.36	
7	废滤网		0.012	
8	含油废物		0.2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清运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危险废物可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具备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10m ²)	油泥	HW08	5m ²	桶装	1.25t	3 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1m ²	桶装	0.05t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1m ²	堆放	0.03t	3 个月
	废油	HW08	1m ²	桶装	0.09t	3 个月
	废滤网	HW49	1m ²	袋装	0.05t	3 个月
	含油废物	HW49	1m ²	袋装	0.05t	3 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4)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表 4-24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原辅材料区、冷轧区、矫直区、切管区、浸油区、成品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2) 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针对危废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水泥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项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25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下表：

表4-26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①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Q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Q（t）	q/Q	
精轧油	0.713	2500	0.000285	
防锈油	0.2	2500	0.00008	
乳化液	0.02	2500	0.000008	
油泥	1.25	50	0.025	
废乳化液	0.05	50	0.001	
废包装桶	0.03	50	0.0006	
废油	0.09	50	0.0018	
废滤网	0.05	50	0.001	
含油废物	0.05	50	0.001	
			0.03077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量 q/Q 值之和为 0.030773<1，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生产车间

若发生机器故障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另一方面会引发物料泄露。

b.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未及时维护，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d.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8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冷轧油、乳化液、防锈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油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设备	废气设施	油雾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3) 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29 需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2	生产车间
2	防护服	2	生产车间
3	消防栓	1	生产车间
4	消防水带	1	生产车间
5	黄沙箱	2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6	吸油毡	4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5)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严格落实危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

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6)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0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诚信精密管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经开) 区	(/) 县	遥观镇郑村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4'43..296"	纬度	31°44'28.4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冷轧油、乳化液、防锈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冷轧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冷轧油、乳化液、防锈油、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油雾	冷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织）（吨/年）	0	0	0	0.09	0	+0.09	+0.09
	VOCs（无组织）（吨/年）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480	360	+480	+480
	COD（吨/年）	0	0	0	0.192	0	+0.192	+0.192
	SS（吨/年）	0	0	0	0.005	0	+0.005	+0.005
	NH ₃ -N（吨/年）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TP（吨/年）	0	0	0	0.00024	0	+0.00024	+0.00024
	TN（吨/年）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3	0	+3	+3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101	0	+101	+101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5.878	3.6	+5.878	+5.8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